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9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1

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晓晓、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2.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7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并按规则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废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议机构 | 表决结果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注1)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股东大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4 |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6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注2)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7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8 | 总裁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9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0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1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2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3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4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5 |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6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7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8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19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0 | 财务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1 | 内部控制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2 | 内部审计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3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4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5 | 远期结汇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6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7 |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8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29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30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注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注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名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第1-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8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 修订前的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br>公司成立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01年11月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400000850。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br>公司成立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01年11月8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400000850。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60830406 1J。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r>……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r>…… |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实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发展，使投资者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医疗导向、品质驱动、服务支撑、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秉承“守护中国人的生命健康”的使命，践行“诚信敬业为本、客户价值为先、拼搏进取为荣、正直公平为纲”的核心价值观，创建和持续发展中国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服务平台，成为预防医学领域受尊敬的行业领导者。 |
| 原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删除 |
| 原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
| 原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 原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267.5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3.344%；向日本三轮株式会社发行2745.3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34.316%；向株式会社飞马日本发行447.2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5.59%；向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发行300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3.75%；向南通热电厂发行240万股，占公司设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3%。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每股金额一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br>1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4,267.5 净资产折股 53.344 2001.11<br>2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2,745.3 净资产折股 34.316 2001.11<br>3 株式会社飞马日本 447.2 净资产折股 5.59 2001.11<br>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 净资产折股 3.75 2001.11<br>5 南通热电厂 240 净资产折股 3 2001.11<br>合计 8,000 - 100 - |
|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原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原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的前款规定。 | 删除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 |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按公司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向股东说明理由。<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和极配办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br>……<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 |
| 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br>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r>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并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其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br>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br>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br>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微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br>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